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7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 X010 元坝至石门公路（元坝至绵 万高速元坝互通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公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 X010 元坝至石门公路（元坝至绵万高速元坝互通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路线起于省道 S411 元坝大桥桥头，沿东河向北，途经元坝镇马家山，止于张滩元坝互通连接线起点。路线全长 2.277 千米，总体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10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利用中桥 1 座，设置平面交叉 4 处。其中：K0+000-K0+175 段路基宽度为 7.5 米；K0+900-K1+900 段路基宽度为 10 米，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 3290.41 万元，环保投资 324.5 万元。

本项目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10月出具了《关于苍溪县X010元坝至石门公路（元坝至绵万高速元坝互通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20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川自然资办函〔2023〕134号），区域内用地经调整后符合建设要求。道路全线位于元坝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现有道路及改扩建后的道路均不占用插江水域。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清泉乡—苍溪县—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及初期雨水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设备冲洗、防尘增湿等；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化粪池

池收集，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 2.5 米密闭围挡，挡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预制场、桥梁临时施工场等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路面洒水降尘；运输车加盖篷布、物料土工布覆盖，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邻近声敏感点施工设立临时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投运中期、远期对代表性敏感点加强跟踪监测。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清理弃渣；废弃建材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收的及时运至建渣处置场所；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做好迹地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绿化措施，设立密目网遮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桥梁施工避开汛期，禁止废水、固废、物料等下河；严禁施工人员进行捕鱼、毒鱼、炸鱼等行为。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严禁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弃渣弃土等各种污染物进入水体；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必须设置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防撞栏杆和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在道路两旁加设绿化带，禁止运输危险品

和化学药品；线路合理设置交通警示牌，“限速标识”及测速拍照设施，穿越水源地保护区路段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中心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